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住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93年11月0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1月12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住校生活輔導實際需求。

二、目的：

- (一) 培養住校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獨立自立能力，改變其偏差行為，以利身心正常發展。
- (二) 啟發同學自動自發、自重自愛之良好生活習性。
- (三) 藉團體生活之培養，養成同學遵守法令規定之習慣。
- (四) 增進自治幹部實習與處事學習機會，培養領導能力。

三、方式：

- (一) 輔導人員以輔導代替管理。
- (二) 學生自治幹部施予自治管理。

四、規定事項：

- (一) 住校生生活作息應遵守作息時間表之規定，由學生自治幹部負責執行，舍監負責管理，值勤教官督導之。
- (二) 住校生於宿舍仍應遵守本校發佈之課間各項規定。
- (三) 住校學生會客規定：
 - 1、住校期間，除特殊狀況由舍監或執勤教官核可外，非家長以外人員嚴禁會客；家長會客應於宿舍大廳行之。
 - 2、上課期間會客依學校相關會客實施要點行之。
 - 3、住校會客時間：17：00 至 18：50。

五、住校生放假及收假規定：

- (一) 離校及離舍時間：

平時於週五放學後離校，其餘特殊狀況依學務處頒佈之學生宿舍行事曆辦理，或由學務處統一臨時通報。宿舍關閉時間統一於離校及離舍當日 07：30 關閉，未依規定時間離舍，依規定扣點。
- (二) 返校時間：

於上課前一日 19：30 或上課當日 07：30 前返校。
- (三) 住校生收假若未能按時返校需於收假前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向舍監或值勤教官請假，否則依未按時返校處理。

六、住校生生活規定：

- (一) 住校生對宿舍之整潔維護（含內務檢查），由自治幹部負責檢查，舍監幹事負責複檢及督導工作。
- (二) 住校生使用公物應善盡保管維護責任，若因不依使用規定以致損毀公物，除按住宿規定議處外，另應負賠償責任。

- (三) 住校生應尊重他人隱私，未經許可不得進入他人寢室及逗留；寢室亦不得有異性同學進入，另非住校同學，亦不得進入宿舍區。
- (四) 住校生於宿舍區內不得高聲喧嘩，以維安寧。
- (五) 住校學生不得攜帶任何電器（吹風機、隨身聽、手電筒除外）進入宿舍，尤其多功能插座、電視、電鍋、電爐等，以維宿舍用電安全。
- (六) 住校學生不得擅自拔除緊急照明燈之電源另作它用，或使用緊急照明燈夜讀。
- (七) 住校學生不得騎乘機車。
- (八) 上課期間除特殊狀況經業務教官核可外，一律不得進入宿舍。
- (九) 三餐一律依餐廳規定方式用餐。
- (十) 寢室內嚴禁吸菸，亦不得攜帶香菸(電子菸)、蠟燭、蚊香、打火機等易引起火警之物品進入宿舍區。
- (十一) 違反上述要求及宿舍相關規定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相關規定懲處。

七、住校生晚自習規定：

- (一) 晚自習日期：每週一至週四。(以學務處頒佈之住宿生行事曆為準)
- (二) 晚自習時間：19：00 至 20：50，以鐘聲為準。(第一節：19：00 至 19：50；第二節：20：00 至 20：50)
- (三) 晚自習於指定地點內實施，需服裝整齊(室內著拖鞋、室外著運動鞋)，除特殊狀況外，任何人下課時間外不得任意走動、喧嘩、擅離晚自習教室。
- (四) 晚自習期間不得看漫畫、小說等課外書籍；除聯繫家長外，不得使用手機。
- (五) 除特殊狀況外，所有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活動，無法參加者須先行填妥申請單，向導師、舍監或值勤教官申請。

八、就寢規定：

- (一) 就寢時間：22：00。
- (二) 就寢時間一到，區隊長需要求同學就寢熄燈，就寢後仍需夜讀同學，請先填妥申請單至舍監處登記。夜讀時間高中職一、二年級可延長至 23：00 止，高中職三年級同學可延至 24：00 止，。
- (三) 段考前一週，暫停實施桌燈管制一週。
- (四) 就寢後任何人員不得藉任何理由（除經舍監或值勤教官同意外）離開寢室或至他人鋪位就寢。

九、盥洗規定：

- (一) 盥洗時間：06：20 至 06：50
17：00 至 18：45
21：15 至 21：55
- (二) 除以上時間外，任何同學不得盥洗。
- (三) 盥洗時間於走廊行走時必須穿著上衣、外褲。(其他時間亦同)

十、住校生請假規定：

- (一) 請假需先填寫請假單並述明理由，請假程序依家長、導師、舍監、值勤教官、學務主任依序核章。請假學生統一於每日 16：00 前完成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准假
- (二) 白天請假依學校請假相關手續規定辦理。
- (三) 請假外出需服裝整齊，不可著拖鞋。

十一、住宿申請與退宿規定：

(一) 住宿申請：

- 1、住宿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受理申請。(新生於新生註冊時提出)
- 2、填寫住宿申請單及保證書。
- 3、住宿優先順序為：
 - (1) 一年級新生。
 - (2) 二、三年級原住宿生。
 - (3) 新申請同學。
- 4. 業務教官、舍監對申請之同學有審核及分配寢室之權責。

(二) 退宿規定：

- 1、住宿學生遇有重大違規事件，如未經舍監或值勤教官同意自行夜宿校外屢勸不聽者、打架、偷竊、恐嚇、勒索、賭博、不服師長管教等，及其他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時，除按校規議處外，一律勒令退宿。
- 2、自行申請退宿者，一律由家長親自填寫退宿申請單。
- 3、退宿學生離校需由家長親自帶回。

十二、住宿生加扣點實施規定：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依加扣點標準表辦理。

十三、學校與住宿學生家長之聯絡：

舍監每週將住宿生之加扣點統計完成後，依加扣點規定，逾一定點數者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家長及導師共同輔導。

十四、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